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87號

原告 超捷聯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詩嫻

被告 張明宗

當事人間給付運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之地址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之2」，原告所提出兩造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所簽訂之承攬契約書，其上被告地址亦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之2」，而本院依原告所陳之被告上開地址，對於被告寄送補費裁定及起訴狀繕本，均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員簽收而合法送達，迄今並未退回。是應可認被告之住所地地址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之2」。至於原告所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雖顯示被告設籍金門縣金城鎮，然戶籍地址之設籍原因眾多，尚無法單以設立戶籍一事而認戶籍地即為當事人住所地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3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因此，本院認被告之住所地應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之2」，本件又查無兩造有何合意管轄法院之情形，當應以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